

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

鄂0500劳鉴〔2024〕00618号 被鉴定人：高伏英，身份证号：42272119660703**** 用人单位：湖北创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工伤部位：手臂。依据《湖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》国家标准，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，鉴定结论为停工留薪期符合S52.5条款的规定，确认为3个月，自2023年8月20日至2023年11月19日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。

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7月3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